

2023 年度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等。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

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使命、新要求，充分

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6.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96.55	本年支出合计	2,296.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6.55	支出总计	2,296.5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96.55	2,296.55	2,296.55														
111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296.55	2,296.55	2,296.55														
111001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296.55	2,296.55	2,296.5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96.55	1,311.15	98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6.55	1,311.15	985.40			
20404	检察	2,296.55	1,311.15	98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5	1,311.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66		23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74		179.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2.00		572.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96.55	一、本年支出	2,29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6.55	支出总计	2,296.5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04	检察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5	1,311.15	1,198.81	11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66				23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74				179.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2.00				572.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1.15	1,198.81	11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55	1,197.55	
30101	基本工资	304.26	304.26	
30102	津贴补贴	452.67	452.67	
30103	奖金	129.39	12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5	9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3	4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8	4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5	1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4		112.34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26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8		6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04	检察	2,296.55	1,311.15	1,198.81	112.34	98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1.15	1,311.15	1,198.81	112.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66				23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74				179.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2.00				572.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1.15	1,198.81	11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55	1,197.55	
30101	基本工资	304.26	304.26	
30102	津贴补贴	452.67	452.67	
30103	奖金	129.39	12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5	9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3	49.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8	4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5	1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4		112.34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26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8		6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6	0.00	12.00	0.00	12.00	3.26	1.80	1.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4
30215	会议费	1.80
30216	培训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9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96.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96.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省聘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96.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96.5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96.5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省聘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96.5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96.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6.5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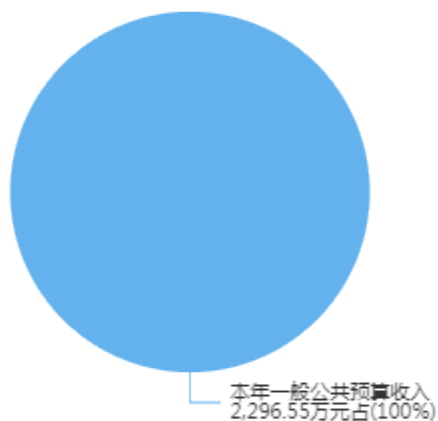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96.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1.15 万元，占 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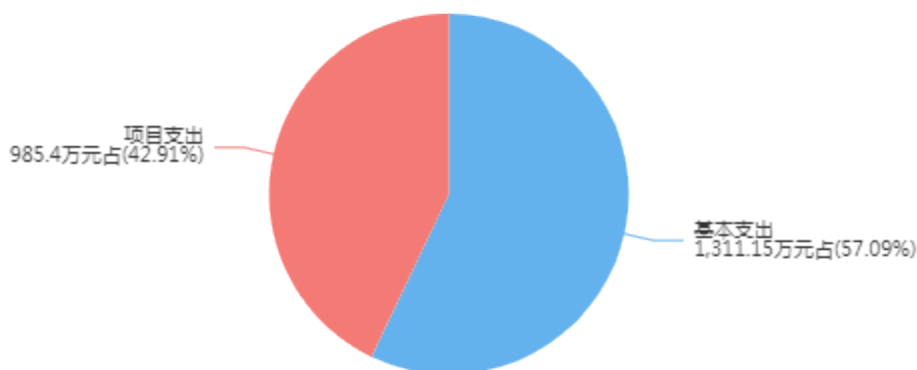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85.4 万元，占 42.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省聘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9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省聘书记员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1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2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3.66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33.6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7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1 万元，减少 1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1.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34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7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省聘书记员项目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1.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34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64%；公务接待费支出 3.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96.55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8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